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公告编号：临 2025-053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以及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审计决算的管理要求，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履行公司选聘程序，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任何意见。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业务。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1927 年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完成改制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96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2,49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3 人

3、业务规模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47.48 亿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6.72 亿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5.05 亿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693 家，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行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8.54 亿元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可履行部分已支付。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

				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已申请执行的投资者款项立信均已扣划执行款，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剩余未申请的投资者的执行款项。
--	--	--	--	--

5、诚信记录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2) 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首一，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海油工程（600583）、中国汽研（601965）、航天动力（600343）、海程邦达（603836）、凌云股份（600480）、拓尔思（300229）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蒙，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凌云股份（600480）、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60 多家子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天平，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中国卫通（601698）、航天智造（300446）、凌云股份（600480）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首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蒙、项目质量控制

复核人王天平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按照提供的比选资料之报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洽谈确定。2025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4 年度保持一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洽谈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工作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 年，2024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以及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审计决算的管理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履行公司选聘程序，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任何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

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